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了承诺并接受约束，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前述三家机构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奇、廖义刚

2020年7月28日